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71	583	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行政開支		(2,137)	(2,749)	(5,786)	(6,597)
財務費用		(6,520)	(6,424)	(12,924)	(12,698)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81)
除稅前虧損	5	(8,657)	(9,102)	(18,126)	(19,509)
所得稅開支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8,657)	(9,102)	(18,126)	(19,5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3)	—
本期間虧損		(8,659)	(9,102)	(18,129)	(19,50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59)	(9,102)	(18,129)	(19,509)
非控股權益		—	—	—	—
		(8,659)	(9,102)	(18,129)	(19,509)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本期間虧損	7	(0.33)	(0.35)	(0.69)	(0.74)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0.33)	(0.35)	(0.69)	(0.74)
每股攤薄虧損					
本期間虧損		(0.33)	(0.35)	(0.69)	(0.74)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0.33)	(0.35)	(0.69)	(0.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659)	(9,102)	(18,129)	(19,5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	(68)	273	(1,230)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40	(68)	273	(1,2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18)	(9,170)	(17,856)	(20,73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8)	(9,170)	(17,856)	(20,739)
非控股權益	—	—	—	—
	(8,618)	(9,170)	(17,856)	(20,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095	17,422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9	307,164	307,164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1	2,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420	327,475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7	10,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8	2,288
流動資產總值		12,755	12,833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43,097	126,377
流動負債總值		143,097	126,377
流動負債淨值		(130,342)	(113,544)
資產淨值		196,078	213,9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31,198	131,198
儲備		64,883	82,736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081	213,934
非控股權益		(3)	(3)
權益總額		196,078	213,9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198	972,987	5,265	1,579	(179)	(854,871)	255,979	(3)	255,976
購股權失效	—	—	—	(1,579)	—	1,579	—	—	—
期內虧損	—	—	—	—	—	(19,509)	(19,509)	—	(19,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230)	—	(1,230)	—	(1,2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0)	(19,509)	(20,739)	—	(20,7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1,198	972,987	5,265	—	(1,409)	(872,801)	235,240	(3)	235,2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198	972,987	5,265	—	(559)	(894,957)	213,934	(3)	213,931
期內虧損	—	—	—	—	—	(18,129)	(18,129)	—	(18,1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73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3	(18,129)	(17,856)	—	(17,8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1,198	972,987	5,265	—	(286)	(913,086)	196,078	(3)	196,0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	(74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4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	(1,2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	3,280
匯率變動影響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	2,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8	2,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港元及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0,30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以充份履行其財務責任：

(a) 達成可獲利業務及改善營運現金流量

(i) 林業及農業分部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與六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伐木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銷售網絡。相關該等認購人(「伐木認購人」)將與一隊富經驗人士合作成立營運管理團隊，以重振本集團之伐木活動。根據該等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b)伐木認購人將與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伐木認購人將合共提供營運資金貸款最多51,750,000港元，以進行伐木活動；及(c)伐木認購人已擔保，於緊隨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由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及由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來自伐木活動之收益將分別不少於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經營商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並於東南亞設有業務。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及連同相關認購人(「種植認購人」)將提供資金以於三個森林進行種植業務，並將承諾三個森林各自之年度種植量將不少於投資合約項下當地註冊所規定者。此外，種植夥伴與種植認購人將就柬埔寨政府因未能達到年度種植量而處以之任何罰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ii) 出售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虧損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從事基礎貨品加工及分銷。

(b)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RC」，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曾為RC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i)已辭任RC之唯一董事；及(i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RC之所有股權。RC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就貸款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融資協議(「RC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取約8,600,000港元(附註11)。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集資活動完成及本公司狀況許可前，不要求償還貸款。

(c)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透過供股(「供股」)方式集資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須待達成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d) 來自伐木認購人、種植伙伴及種植認購人之進一步資金

除上述者外，由伐木認購人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及由種植夥伴及種植認購人提供之進一步資金將用於在三個森林進行種植業務。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所有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可作如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木材及農業產品銷售	—	—	—	—
	—	—	—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林業及農業分部即林木砍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b) 資源及物流分部即提供資源及物流業務；及
- (c) 基礎貨品業務分部即加工及分銷基礎貨品，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基礎貨品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	—	—
銷售煤	—	—	—	—
	—	—	—	—
分部業績	(1,623)	(33)	—	(1,6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	(3)
未分配開支				(3,547)
經營虧損				(5,206)
財務費用	(12,923)	—	—	(12,923)
除稅前虧損				(18,12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8,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基礎貨品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	—	—
銷售煤	—	—	—	—
	—	—	—	—
分部業績	(4,745)	—	—	(4,7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	—	(481)
未分配開支				(1,693)
經營虧損				(6,811)
財務費用	(12,698)	—	—	(12,698)
除稅前虧損				(19,50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9,50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基本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6,675	5,924	3,161	335,760
未分配資產				3,415
資產總值				339,175
分部負債	(113,463)	(5,799)	—	(119,262)
未分配負債				(23,835)
負債總額				(143,097)
資本開支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1,328	—	—	1,3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基本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9,054	5,842	2,889	337,785
未分配資產				2,523
資產總值				340,308
分部負債	(101,389)	(5,742)	—	(107,131)
未分配負債				(19,246)
負債總額				(126,377)
資本開支	529	—	—	5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529
折舊及攤銷	3,053	—	—	3,05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	—	32
其他	—	71	583	235
	—	71	583	267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	6,520	6,424	12,924	12,6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34	787	838	1,838
退休計劃供款	16	7	30	16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50	258	587	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330	1,328	677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8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108	198	319	456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須繳扣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產生任何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附屬公司之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2,623,950,965股(二零一四年：2,623,950,96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有關攤薄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01	2,001
減：減值	(2,001)	(2,001)
	—	—

11.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672	39,486
關連人士		
應付一名董事	4,727	4,717
KW貸款(附註14(i)(a))		
— 本金	46,787	46,787
— 應計利息	44,142	31,366
RC貸款		
— 本金	8,600	4,000
— 應計利息	169	21
	104,425	86,891
	143,097	126,377

附註：

- (a) RC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RC貸款，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RC貸款按每年5%計息，及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RC貸款之應計利息約148,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進一步確認。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年/期初及終	4,000,000	0.05	200,000	4,000,000	0.05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期初及終	2,623,951	0.05	131,198	2,623,951	0.05	131,198

1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	26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9
	184	297
持續經營業務	184	2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4	297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KW 貸款利息	—	12,698
	—	12,698

附註：

- (a) 誠如附註 11 所詳述，張震中先生(「張先生」)將向 Keen Wood Group Limited (「Keen Wood」) 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 76,300,000 港元之兩項貸款融資(「KW 貸款」)，其按每年 5% 計息，由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Forest Glen」) 及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China Cambodia」) 之 100% 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張先生收購 KW 貸款，因此，張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債權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KW 貸款之應計利息約 12,698,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進一步確認，已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磋商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7	974
離職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27	974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誠如中期報告附註1(a)(i)及1(b)所詳述，本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RC貸款之貸款融資；及(2)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九月訂立認購協議；及(3)與種植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種植協議，以為本集團達成可獲利業務及改善營運現金流量；
- (ii) 誠如中期報告附註1(a)(ii)所詳述，出售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及
- (iii) 誠如中期報告附註1(c)所詳述，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包銷商就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該中期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16. 訴訟

本集團有因其前業主及僱員就應計薪酬、租金及其他未償還結餘之結算約2,480,000港元引起之若干訴訟。與前業主之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解決，及與僱員之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決。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充足撥備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之財務影響。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於本集團已獲授予開採特許經營權之三個森林(「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於三個森林內種植橡膠樹或其他農業產品,及於其後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於柬埔寨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產生之收入(二零一四年:零)。期內,概無收益產生自本集團之煤炭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9港仙(二零一四年:0.74港仙)。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用現金淨額700,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零(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鑒於上述累積影響之結果,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值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3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14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4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其中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負債為14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96,1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港元)。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已質押作為RC貸款擔保之抵押品。

風險

匯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於三個森林內之非法伐木及木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訴訟

本集團訴訟之詳情於中期報告附註16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於中期報告附註 15 披露。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木材及農業業務之策略及(ii)抓住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適當投資／業務以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2 名(二零一四年：25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庾曉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	4.5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所持相關	於本公司之
		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768,698,967	—	29.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